

附件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联系人及电话: 陈继春13948282289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备注
1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且逾期不补办有关手续或者补办未被批准且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1. 首次被发现;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2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1.【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从事非经营性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3	对未按照要求安装地下水监测设施的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7号,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0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企业擅自使用自备井的;(二)未按照要求安装地下水监测设施的;(三)未履行凿井审批手续进行凿井施工的;(四)委托不具备相应凿井资质的单位进行凿井或者不具有相应凿井资质的单位承建凿井工程的;(五)未按照经批准的凿井方案进行凿井施工的;(六)特殊干旱年和突发事件等需要临时取用地下水,应急期结束后水井工程继续使用的。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1. 首次被发现;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4	对特殊干旱年和突发事件等需要临时取用地下水，应急期结束后水井工程继续使用的处罚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7号，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0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水质有特殊要求的企业擅自使用自备井的；（二）未按照要求安装地下水监测设施的；（三）未履行凿井审批手续进行凿井施工的；（四）委托不具备相应凿井资质的单位进行凿井或者不具有相应凿井资质的单位承建凿井工程的；（五）未按照经批准的凿井方案进行凿井施工的；（六）特殊干旱年和突发事件等需要临时取用地下水，应急期结束后水井工程继续使用的。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1. 首次被发现；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5	对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1.【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水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6	对水行政许可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1.【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8日水利部令第2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从事非经营性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7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1. 首次被发现；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8	对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1. 首次被发现；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9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理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1. 首次被发现；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10	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并采取补救措施的,不予处罚	

11	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的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不予处罚	
12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1.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8号发布,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修改,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免于处罚	
13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1.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8号发布,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修改,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免于处罚	

14	对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1.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8号发布，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修改，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四）在库区内围垦的；（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6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免于处罚	
15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1.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8号发布，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修改，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四）在库区内围垦的；（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7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免于处罚	

16	对逾期不拆除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对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强制执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采取补救措施的,不予处罚	
17	对逾期不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强制执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第二十六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防洪标准，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本）第三十七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意见并报经人民政府批准，责成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建或者拆除。汛期影响防洪安全的，必须服从防汛指挥部的紧急处理决定。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采取补救措施的,不予处罚	

18	对非法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强制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采取补救措施的,不予处罚	
19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强制执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采取补救措施的,不予处罚	

20	对逾期不拆除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的强制执行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并采取补救措施的,不予处罚	
21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行政强制执行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不予处罚	
22	对专用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批的行政强制执行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不予处罚	
23	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的行政强制执行(代履行)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因城市建设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不予处罚	

24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行政强制执行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补办有关手续; 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 逾期不拆除的, 强行拆除, 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不予处罚	
25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行政强制执行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擅自修建水工程, 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 铺设跨河管道、电缆, 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补办有关手续; 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 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逾期不拆除的, 强行拆除, 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限期补办手续, 不予处罚	
26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 擅自承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处罚	1.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 未取得相应的资质, 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 其检测报告无效,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1. 首次被发现; 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立即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27	对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 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 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 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1. 首次被发现; 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立即改正; 3. 违法情节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28	对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1. 首次被发现；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29	对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1. 首次被发现；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0	对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1. 首次被发现；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1	对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 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行政处罚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1. 首次被发现；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2	对检测单位档案资料 管理混乱，造成检测 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 处罚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1. 首次被发现；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3	对检测单位转包、违 规分包检测业务的行 政处罚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1. 首次被发现；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4	对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1. 首次被发现；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5	对送检的水利工程质量试样弄虚作假的处罚	1.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1. 首次被发现；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6	对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1. 首次被发现；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7	对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1. 首次被发现；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8	对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1. 首次被发现；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39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的行政处罚	1.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1. 首次被发现；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40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处罚	1.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25年12月30日水利部令第59号发布）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承担监理业务的；（二）聘用无相应资格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监理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三）安排本单位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其注册专业对应范围从事监理执业活动的；（四）拒绝提供或者篡改、伪造工程建设监理文件和资料的；（五）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六）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1. 首次被发现；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41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处罚	1.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25年12月30日水利部令第59号发布）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承担监理业务的；（二）聘用无相应资格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监理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三）安排本单位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其注册专业对应范围从事监理执业活动的；（四）拒绝提供或者篡改、伪造工程建设监理文件和资料的；（五）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六）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1. 首次被发现；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42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贿赂的处罚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25年12月30日水利部令第59号发布）第四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贿赂的； （二）与被监理工程的项目法人、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机密的。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1. 首次被发现；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43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项目法人、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25年12月30日水利部令第59号发布）第四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贿赂的； （二）与被监理工程的项目法人、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机密的。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1. 首次被发现；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44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机密的处罚	1.【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25年12月30日水利部令第59号发布）第四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贿赂的； （二）与被监理工程的项目法人、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机密的。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1. 首次被发现；2. 主动或按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3.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45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本）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开垦或开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符合要求的，不予处罚	
46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本）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47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本）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手续的，不予处罚	
48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本）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手续的，不予处罚	

49	对生产建设项目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的缴纳期限,经催缴后缴纳的,不予处罚	
5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本)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本)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规定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且恢复原状的,不予处罚	
51	对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1、未办理规划同意书手续的,在期限内完成手续补办,且未造成危害后果。2、已办理规划同意书,但违反规划同意书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补救措施,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52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在期限内恢复原状或完成其他补救措施,且未造成经济损失。	

53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占用面积不满 100 平方米，在期限内排除阻碍或完成补救措施。	
54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倾倒量不满 5 立方米或占用面积不满 100 平方米，在期限内排除阻碍或完成补救措施。	
55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占用面积不满 100 平方米，在期限内恢复原状或完成补救措施。	
56	对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占用面积不满 100 平方米，在期限内恢复原状或完成补救措施。	
57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围垦面积不满 100 平方米，在期限内恢复原状或完成补救措施。	

58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围垦面积不满 100 平方米，在期限内恢复原状或完成补救措施。	
59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而影响防洪行为的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占用河道面积不满100 平方米，在期限内恢复原状或完成补救措施。	
60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等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在期限内恢复原状或完成补救措施。	
61	对用水户擅自改变用水用途、擅自改建、拆除供水设施或盗用公共饮用水等行为的处罚	1.【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用水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一）擅自改变用水用途的；（二）擅自改建、拆除供水设施的；（三）盗用公共饮用水的。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	违法行为涉及水量在违法行为涉及水量在 5 立方米以下，在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为初犯的。	